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知屬重要文件，需 閣下即時處理。本通知載列有關對日期為2018年11月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作出修改的資料。 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知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位單位持有人：

1.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的稅項撥備變動

1.1 增值稅規例

於2016年3月23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就全面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增值稅」），共同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正式將金融服務業的徵稅從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國務院宣佈於3年期限內暫免外國機構投資者所賺取的債券利息應繳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於編撰本通知之時，並無有關計算該3年期限以及在該3年期限前債券利息的稅務處理辦法之指引。預期中國當局應會發出通知，以提供有關實施的進一步詳情。

基於在尋求稅務意見後對有關稅務規例及通知的詮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子基金從中國有價證券（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有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應按 6% 的現行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加最多相等於已付增值稅金額 12% 的地方附加稅。待當局頒佈有關 3 年豁免期限應用於債券利息收入的進一步通知前，基金經理會重新審視增值稅撥備政策。

然而，對於增值稅支付機制仍缺乏清晰指引，須待中國當局作進一步澄清。

1.2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增值稅撥備

過往直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為止，鑒於增值稅規例的執行及詮釋仍未確定，子基金並無就從子基金所持有的有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

按說明書所披露，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根據所取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就子基金作出有關稅務責任的撥備。基金經理以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而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後，已決定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更改有關從有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之增值稅撥備政策。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子基金應按子基金從有關債券已收及應收的每日應計的利息收入，就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兩者作出 6.72% 的增值稅撥備，前提是有關增值稅並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就已收及／或應計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利息收入作出之增值稅撥備經已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即已從資產淨值扣除），而影響如下：

子基金	對已收及／或應計的利息收入所作的增值稅撥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期間／日期)	(直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人民幣 7,518.41	人民幣 2,319,658.49	0.32%

1.3 上述變動產生的後果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有可能會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變動或會影響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務狀況。撥備金額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這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實際稅務責任亦可能會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投資者於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時的最終稅務結果，投資者或會有利或失利。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在任何過多的稅項撥備撥回（如有）之前贖回其於子基金所持單位的單位，單位持有人概無權以任何方式追討任何稅項撥備部分或轉撥至子基金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金額將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基金經理可於獲取專業稅務意見後，酌情與受託人作出安排，根據不時的相關規例最新發展及詮釋來更改有關子基金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之稅項撥備，以履行子基金就任何中國稅項、稅費及徵稅引致或從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1.4 加強中國稅務的披露

就此方面，經已修改／加強說明書內有關中國稅務及稅項撥備政策的披露。

2. 對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所作的澄清修訂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以下澄清，並即時生效。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而非先前披露的總資產）不少於80%投資於(A) 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定息及浮息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短期融資票據及存款證，及(B)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眾散戶的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而非先前披露的總資產）的20%投資於(A) 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B) 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眾散戶的股票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子基金的方式並無變動。

3. 刊登單位價格／暫停通知的方法

由即時起，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有關暫停買賣和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4. 遞交申請表及贖回要求的方法

過往，申請表及贖回要求可遞交予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由即時起，除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外，投資者亦可將申請表及贖回要求遞交予受託人。

5. 加強披露

為了加強披露以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實務及程序指引》（「指引」）的要求，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及風險披露已有所加強。儘管已加強有關披露，管理各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變動，而其風險狀況、費用水平或費用架構亦不會有變。

6.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說明書內標題為「稅務」一節項下已加入標題為「自動交易金融賬戶資料」的新分節，並概述如下。

稅務條例項下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而稅務局將轉而與該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根據**AEOI**，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住址、納稅人識別編碼、賬戶詳情、分派及賬戶結餘／價值）或會向稅務局匯報，其後與有關稅務住址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

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AEOI**的規定，即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提交予稅務局。

藉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或須向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子基金符合**AEOI**的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並非屬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提交予稅務局，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於子基金的現有或所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說明書內已加入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新分節，以提供有關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如下文概述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符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

作為其流動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在現行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各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內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8. 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守則

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牌，因此受到證監會（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守則（「基金經理守則」））的規管。證監會將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修訂基金經理守則，以加入（其中包括）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公司對於其所管理的基金的若干披露責任。該等披露責任乃關於槓桿、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回購交易、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政策。

說明書已作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守則的披露規定。

9. 更改核數師

自2018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改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書已作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閣下如欲獲取最新的說明書副本，請透過網址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問題，請透過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與我們聯絡。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